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問問題 系列一 (於 2004 年 3 月刊登/ 於 2022 年 1 月最後修訂)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準則及持續責任的規定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	1.01、 14A.12(1)(b)、 14A.13(2)、 19A.04	1.01、 20.10(1)(b)、 20.11(2)、25.04	「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是否包括在以下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一家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直系家屬所控制的公司。	是。就「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而言，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直系家屬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實益擁有權益。這將包括在以下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一家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直系家屬所控制的公司。同樣地，在主要股東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包括該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2. 至 11.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			
12. 至 19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0.	8.08(1)(b)	11.23(7)	請說明根據《主板規則》第 8.08(1)(b) 條規定用作計算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定義。	那是指發行人已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於交易所及其他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非上市股份。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20A.	9.11(38), 附錄一 A 第 41(1)段, 附錄五表格 B/H/I 第 2 段	12.26(9), 附錄一 A 第 41(1)段, 附錄六表格 A/ B/ C 第 2 段	有上市申請人董事處身於被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而法律禁止任何對有關事項的披露。 該董事如何確保上市文件遵守附錄一 A 第 41(1)段有關披露所有「股東所需要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勝任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的規定？	該董事及保薦人需評估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是否與董事勝任能力和品格相關，並尋求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的同意向交易所披露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的詳情，讓交易所評估按《上市規則》而言其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申請人董事。 若董事無法取得相關同意，或交易所認為（在該董事作出機密披露之後）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令人對其勝任能力或品格產生重大疑慮，則上市文件將無法符合附錄一 A 第 41(1)段的規定。 申請人可向聯交所遞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就上述事宜尋求非正式及機密指引。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2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2.	13.13, 13.14, 13.16	17.15, 17.16, 17.18	請說明計算相關貸款的資產測試時應以什麼作為分子？	分子須為貸款總額(而非利息收入)，再加上任何有關實體或聯屬公司受惠於該項交易的金錢利益。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23. 至 24.	(常問問題已撤回)			
25.	13.13、13.14	17.15、17.16	若發行人一早已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 (《GEM 規則》第 17.15 條) 公布給予某實體或聯屬公司貸款，在什麼時候會觸發《主板規則》)第 13.14 條/ (《GEM 規則》第 17.16 條) 所述的一般披露責任？	若發行人先前按《主板規則》第 13.14 條 (《GEM 規則》第 17.16 條)公布的貸款額有所增加，發行人須在下列情況下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 (《GEM 規則》第 17.15 條) 發布新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後貸款結餘超過 8%界線 (資產比率)；及 • 對上一次公布之後累積增幅超過 3%界線 (資產比率)。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6.	(常問問題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撤回)			
27.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28.	13.36(2)(a)	17.41(1)	如發行人向股東派送認股權證的建議並不包括其海外股東，發行人是否需要就此事項諮詢海外法律意見？	不需要。《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 / (《GEM 規則》第 17.41(1)條) 附註 1 僅規定，發行人須查詢有關司法區的法律限制。發行人須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獲取法律意見，以支持其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分析。
29.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30.	13.36(2)(b)	17.41(2)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有沒有限制發行人於每年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次數？如何界定「一年」的期限—由更新一般性授權起計算，還是根據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	沒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對主板及 GEM 發行人每年更新一般授權的次數並無限制。 但發行人每年第二次及以後的更新一般性授權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年」(為持續一年的期間)通常根據在批准新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計算。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31.	13.36(4)(e)	17.42A(5)	請解釋一般性授權的「補充安排」(top-up arrangement)。	<p>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按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補充先前一般授權未用的部分。發行人可以補充股份數量，令其一般性授權未用之部分在根據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之前及之後均相等。</p> <p>例如：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 股 於配售前的一般性授權： 20,000 股 (20%) 按一般性授權配售：5,000 股 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105,000 股 未用的一般性授權：15,000 股 (100,000 股之 15%) 按供股(兩股供一股)發行的新股：52,500 股 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157,500 股</p> <p>發行人將未用的一般性授權由 15,000 股補充至 23,625 股(157,500 股之 15%)，須得股東批准。如發行人想獲得額外一般性授權 7,875 股(即 157,500 股之 5%)，須得獨立股東批准。</p>
32.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33.	13.68	17.90	一名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任何一方均可以給予 6 個月通知終止合約。由於該合約可能持續超過 3 年，該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	有關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發行人不會因為過長期限的服務合約、或那些需要發行人作出重大賠償或給予很長通知期以提早終止的服務合約，而需要承擔無謂的負擔。此等或然負債可能相當巨大。在這種情況下，此等服務合約必須經股東批准。如合約無特別期限，而終止合約只需 6 個月通知，我們認為有合約對發行人來說，並無重大的承擔。因此有關合約毋需東批准。
34.	13.68	17.90	如董事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為 3 年，而於 3 年之後，需 6 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董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該合約雖然並沒有提及在固定期限完結前提早終止合約的賠償金額，但卻清楚列明，若合約餘下時間超過一年，則終止合約須按餘下時間計算賠償金額。此等合約是否需要股東批准？	需要；由於該合約載有為期 3 年的固定期限，而在固定期限結束後，需要 6 個月通知才能終止合約，因此該合約可能會持續超過 3 年，所以該合約須經股東批准。 另一個需要股東批准的原因是，合約清楚列明發行人有可能需要支付超過一年的薪酬，才能夠終止有關合約。
35.	13.68	17.90	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是否與「董事服務合約」相同？「僱傭合約」應否被視為「以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是的。我們預期發行人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載有該董事向發行人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條款，所須遵守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服務合約相同。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並不需要符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36.	13.70	17.46B	若發行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才收到一名股東擬提名某人在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的通知，則發行人須刊發的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披露規定是什麼？	<p>發行人須在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 (《GEM 規則》第 17.50(2)條) 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此外，發行人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押後，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有 10 個營業日)去考慮載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於 2022 年 1 月最後更新)</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37.	13.74	17.46A	如董事選舉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且發行人已經在其年報內披露參選董事的履歷資料，則發行人是否必須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載有關資料、或向股東發出另一通函？	<p>不需要。</p> <p>若發行人的年報為有關通知的隨附通函，且有關通知已清楚指示在年報內載有有關資料的地方以及相關董事的身份，則發行人只要在年報內載有有關資料，就毋須另行寄發通函。</p> <p>但如不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委任事項，指示股東參閱年報資料則不可以接受。原因是：(i)在披露有關資料時身為股東的若干人士，可能在發行人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通函時，還未成為發行人的股東；及(ii) 先前公布的資料可能已經有變，因而需要更改。</p> <p>(於 2020 年 2 月更新)</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38. 至 43.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44.	14.07(1)	19.07(1)	在計算資產比率時，可否從資產總值中剔除「負面商譽」？	不可以。「負面商譽」須按《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訂明，負面商譽須從申報企業的資產中扣除，其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分類跟「商譽」相同。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45.	14.07(1)	19.07(1)	資產總值測試是否適用於收購資產(例如股本權益)的交易上？	是的。如發行人沒有賣家記錄該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該發行人應以該資產將被入賬的價值，作為資產總值測試的分子。有關金額為發行人應付代價，加上任何負債承擔。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46.	14.07(3)	19.07(3)	如發行人變賣上市證券投資，發行人應採用該上市公司的營業額還是其於該項投資的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如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不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以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如該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使用該出售目標載於年報中的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47.	14.07(4)	19.07(4)	市值該如何計算？	一般來說，在發行人已發行股數不變的情況下，其市值是以緊貼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簡單平均收市價及交易當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凡此等計算方法出現不尋常的結果(例如：由於發行人於緊貼交易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發行新股)，則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另一項測試，為發行人的市值提供一個最具意義的計算基礎。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48.	14.07(4)	19.07(4)	計算代價比率時，市值總額應否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不可。計算市值總額只限於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不該計入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49.	14.07(4)、 19A.38A	19.07(4)、 25.34C	如發行人有非上市證券或有證券在其他市場上市(例如同時發行 A 股及 B 股的 H 股發行人)，市值該如何計算？	<p>就代價測試而言，發行人的市值是按其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p> <p>(i) H 股發行人有 A 及/或 B 股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及/或 B 股的市值根據有關股份在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p> <p>(ii) H 股發行人擁有非上市股份：該等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可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p> <p>(iii) 發行人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且有一類上市股份在兩地市場同作買賣：其市值可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在聯交所掛牌股份在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p> <p>(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50.	14.14	19.14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以哪一個金額作為計算收益測試的分母？	利息收入淨額加其他營運收入。營運收入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定義為準。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5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52.	14.16(1)	19.16(1)	若發行人派發股息而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其後並因此而發行股票，其資產總值該如何調整？ 如發行人的已上市附屬公司建議派息，發行人是否需要對其資產總值作出調整？	以股代息不會對資產總值造成影響。但發行人未必可以在相關的時段內確定需要發行多少股份代替派息。因此，發行人在就擬派發的股息作出調整時，應假設股息總額以現金支付，除非發行人已經知道以股代息所需發行股份的數目。 發行人的綜合資產總值會因其附屬公司將支付的股息而減少。因此發行人亦需對其資產總值作出調整。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53.	14.20	19.20	如發行人在最近期發表的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那麼發行人是否仍需要就所有可能發生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提交五項測試？	需要。發行人仍須提交五項測試，連同盈利測試方面的其他測試（例如毛利比較），供我們考慮。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54. 至 63.	(常問問題已撤回)			
64.	附錄三	附錄三	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是否需要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新規定？	需要，附錄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發行人在哪個地方註冊成立。
65.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66.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67.	13.51(1)	17.50(1)	發行人須就任何擬修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發出公告。若該發行人採納此等修訂建議，是否需要再發出公告？	不需要。但我們鼓勵發行人這樣做去提高透明度。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68.	(常問問題於 2022 年 1 月撤回)			
69.	13.70	17.46B	發行人可否在其就董事選舉而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翌日之前，就接受任何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	可以（如果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或同等效力的文件及適用法律容許）。（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70.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71.	附錄十	5.46 至 5.68	發行人在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多年來一直遵循一套守則。發行人是否必須透過董事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守則？	是，否則發行人不能被視作已經採納有關守則。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72.	附錄十	5.46 至 5.68	一名董事在禁售期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 若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適值禁售期間，有關董事會否被視為進行「買賣」股份交易？	不會——前提是有關協議在禁售期之前已經釐定價格(金額)，而協議亦是按原訂條款完成。
73.	附錄十第 7(d)(iv)段	5.52(4)(d)(iv)	如董事根據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已獲交易所批准上市，該名董事是否需要受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所規限？	不需要，董事大可以在禁售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只要行使價(一個固定的金額)在先前授出購股權之時已經預先訂定。不過，除非有特殊情況，在禁售期內董事不得進行其他買賣股份的交易。另外，發行人還須注意根據《標準守則》，發行人在授出購股權時，須受到同樣的禁售期所規限。
74.	附錄十規則 A.3		如主板發行人自願發布季度業績，其董事交易是否亦須遵守禁售期規定？	是；根據附錄十規則 A.3，季度匯報的禁售期跟發布全年或中期業績一樣。
75.	附錄十規則 A.6	5.61	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買賣發行人的股份之前，有關董事是否需要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指定的董事？	是；董事的配偶及其任何未成年子女進行的買賣交易，也被視作董事買賣交易處理。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76.	附錄十規則 A.6	5.61	若董事與其配偶並非同居，而其配偶沒有申報買賣交易，該名董事須否對其配偶不申報買賣交易負責？	是的。不過，交易所在決定某一個案應當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時，將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77.	附錄十六第 24 段	18.28	就具名披露董事酬金的規定而言，發行人是否須同時披露前一個會計期間的金額以作比較？	是。
78.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79.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24B)			
80.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8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82.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	不適用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如發行人(「母公司」)建議分拆其附屬公司(「新公司」)上市，母公司本身(不包括其擁有新公司的權益)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的規定。《第 15 項應用指引》只提及載於第八章內的「盈利測試」要求。</p> <p>母公司可否就其餘下業務只需符合另外兩項載於《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測試(即「市值/ 收益/ 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收益測試」)?</p>	可以。